

重塑财务报表的列报

2020年1月9日



Gabriela Kegalj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列报专题
全球主管

“各项拟定建议将提高财务报表列报的可比性和透明度，使投资者和其他使用者能够从中受益。企业的利润表可能会出现重大变化。这包括新增的小计项目和/或将企业自行界定的小计项目按照拟定建议中的新定义进行调整，由此对各企业产生的影响可能有所不同，具体取决于各企业当前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列报方式。”

Gabriela Kegalj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列报专题
全球主管

各项拟定建议旨在提高可比性和透明度，并提供更多指引

焦点

- 新的利润表结构增加了三项强制性的利润小计项目
- 改进对经营费用的分解，并强化要求列报对经营费用的分析
- 提高管理层业绩指标使用的透明度并引入更多指引
- 提出您的看法 — 意见反馈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

就投资者对提高可比性的要求，对企业如何报告财务业绩的拟议修订。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提议制定一项新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 — 财务报表列报》（IAS®1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这项新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将重塑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以此提高财务报表的实用性。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在征求意见稿 [General Presentation and Disclosures](#)（《一般列报与披露要求》，英文版）中提出了多项建议，这些拟定建议将对许多企业如何在财务报表（尤其是利润表）内列报及/或披露财务信息带来重大变化。同时，现金流量表中可选的列报方式亦将有所减少，从而提高可比性。

拟议的新利润表结构

当前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未规定利润表的结构，因此企业采取不同的格式列报业绩，导致投资者难以比较各企业之间的财务业绩。

根据拟定建议，企业将需在利润表内列报三项新增的小计项目，即实际上将收入和费用在四个主要类别之间进行分配。相关详情，请点击[此处](#)。

来自“一体化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收入和费用将在利润表内单独列示。确定哪些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属于“一体化的”类别，可能需要企业作出重大判断。

在将收入和费用划分为各个类别时，企业还需考虑其业务活动的性质。例如，如果某公司将向客户提供融资视为其主要经营活动（例如银行），其应将融资活动产生的收入和费用，以及与向客户提供融资相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所产生的利息和费用划分为经营活动类别。

改进对经营费用的分解和分析

除对利润表结构的修改，拟定建议还引入新的规定，要求企业在利润表内对经营费用按性质或功能进行分析——所选择的方法应能提供“最有用”的信息。拟定建议还明确禁止企业在利润表内对经营费用进行“混合列报”，并取消了仅在附注中列报分析的做法。

为进一步改进经营费用的分解，拟定建议为“非经常（unusual）”项目引入披露要求、相关指引及其他修订，以防止企业将多个项目汇总为数额较大的单一项目。

拟定建议还提高了管理层自定义业绩指标（management's own performance measures，以下简称“管理层业绩指标”）¹列报的透明度，并引入更多指引。

提高管理层业绩指标使用的透明度并引入更多指引

越来越多的企业利用“非公认会计原则（non-GAAP）信息”来解释其财务业绩，因为这能令企业更好地说明自身情况，并为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业绩的有用见解。

考虑到投资者需要了解管理层业绩指标，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建议，对于在财务报表以外的公开沟通中所用的管理层业绩指标，企业应在财务报表内的单个附注中进行披露。企业还必需解释这些指标为何能够提供有用的信息以及是如何计算得出的。此外，企业必需将这些指标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规定的、最直接可比的利润小计项目进行调节。

这些建议与监管机构就财务报表之外披露的**替代业绩指标**（alternative performance measures）提供的指引基本一致。

提出您的看法 — 意见反馈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

上述拟定建议的公开意见征询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我们鼓励财务报表的编制者和使用者阅读相关建议，并借此机会共同塑造财务报告的未来。

如欲获取更多详细分析，敬请期待即将发布的毕马威刊物*New on the Horizon*（会计准则新动态，英文版）。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与您惯常的毕马威人员联系。

1 征求意见稿对管理层业绩指标（MPMs）进行了界定；这些指标通常被称为非公认会计原则指标、替代业绩指标（APMs）或关键业绩指标（KPIs）。

拟议的新利润表

利润表示例		拟定类别	包含的内容
	20XX		
收入	X	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和费用 包含所有在损益内确认的、未划入其他类别的收入和费用
经营费用（按性质或功能分析，如适用）	(X)		
经营利润	X		
在一体化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损益份额	X	“一体化的” 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	在一体化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损益份额及相关收入和费用。一体化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是指，按权益法核算并与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一体化整合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因此它们不能单独及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公司的其他资产而产生回报
经营利润及来自一体化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收入及费用	X		
在非一体化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损益	X	投资活动	由单独且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公司所持有的其他资源的投资所产生回报的相关信息
投资收益	X		
息税前损益	X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利息收入	X	筹资活动	与公司筹资活动有关的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收入及费用的相关信息
筹资活动费用	(X)		
税前利润	X		
所得税	(X)		
本年度利润	X		

刊物名称：重塑财务报表的列报

刊物日期：2020年1月

© 2020 KPMG IFRG Limited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 2020 本刊物为 KPMG IFRG Limited 发布的英文原文“Re-shaping presentation in financial statements”（“原文刊物”）的中文译本。如本中文译本的字词含义与其原文刊物不一致，应以原文刊物为准。原文刊物的版权及所有相关权利均归 KPMG IFRG Limited 所有，原文刊物的所有译本/改编本的所有相关权利亦归 KPMG IFRG Limited 所有。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小组是 KPMG IFRG Limited 的一部分。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瑞士实体，是由采用毕马威名称的独立成员所组成的网络中的协调机构。毕马威国际不提供审计或任何其他客户服务。有关服务全由毕马威国际的成员所（包括附属特许机构和子公司）按所在地区提供。毕马威国际和各成员所在法律上均属分立和不同的个体，彼此并无母公司、子公司、代理人、合伙人或合营企业的关系，本文所载也不构成这类关系的诠释。毕马威成员所对毕马威国际或任何其他成员所均不具任何实际、明显、隐含或其他形式的强制性或约束性权限；毕马威国际对毕马威国际或任何其他成员所不具有任何上述形式的强制性或约束性权限；毕马威国际对任何成员所亦不具有任何上述形式的强制性或约束性权限。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本刊物包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FRS® Foundation）的版权©资料和商标。版权所有，不得转载。KPMG IFRG Limited 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许可，转载相关资料，转载和使用权受到严格限制。更多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及其资料使用权的信息，请访问 www.ifrs.org

免责声明：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概不对任何人士因本刊物或本刊物任何译本而遭受的索偿或任何性质的损失（包括直接、间接、附带或衍生的损失、惩罚性损害赔偿、罚款或成本）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在合同、侵权还是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疏忽行为或不作为责任）。

本刊物所载资料不构成任何建议，亦不能替代具有适当资格的专业人士所提供的服务。